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SUN PHARMA 复星医药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o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96)

有關設立目標基金的自願公告 及 有關訂立目標基金管理協議的潛在持續關連交易

設立目標基金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3月30日，(a)復毓晟健、寧波復瀛、國成實業及徐州高新區基金訂立安吉創新器械基金合夥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設立安吉創新器械基金，其計劃募集資金為人民幣750百萬元；及(b)復毓晟健、寧波復瀛、國成實業、徐州高新區基金及徐州市政府基金訂立徐州創新器械基金合夥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設立徐州創新器械基金，其計劃募集資金為人民幣750百萬元。目標基金設立後，將投資醫療器械領域與醫學診斷領域的創新項目。

訂立目標基金管理協議

根據目標基金合夥協議，復健基金將獲委託作為安吉創新器械基金及徐州創新器械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據此，(a)安吉創新器械基金、復毓晟健及復健基金將就安吉創新器械基金的相關基金管理事宜訂立安吉創新器械基金管理協議，期限自交割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及(b)徐州創新器械基金、復毓晟健及復健基金將就徐州創新器械基金的相關基金管理事宜訂立徐州創新器械基金管理協議，期限自交割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就設立目標基金而言，鑒於各目標基金合夥協議項下之交易經合併計算後所適用的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均低於5%，設立目標基金事宜並不構成本公司一項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公佈的交易。

就訂立目標基金管理協議而言，鑒於復健基金分別由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復星高科技(通過其附屬公司)持有60%及40%的股權，故復健基金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3條項下復星高科技之聯繫人，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6條構成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因而構成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目標基金管理協議項下交易(如獲落實)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目標基金管理協議的交易方與現有基金管理協議相關交易方屬於同一關連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81條的規定，目標基金管理協議項下交易及現有基金管理協議項下交易應予以合併計算。由於目標基金管理協議項下交易及現有基金管理協議項下交易按年合併計算後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目標基金管理協議項下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I. 設立目標基金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3月30日，(a)復毓晟健、寧波復瀛、國成實業及徐州高新區基金訂立安吉創新器械基金合夥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設立安吉創新器械基金，其計劃募集資金為人民幣750百萬元；及(b)復毓晟健、寧波復瀛、國成實業、徐州高新區基金及徐州市政府基金訂立徐州創新器械基金合夥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設立徐州創新器械基金，其計劃募集資金為人民幣750百萬元。目標基金設立後，將投資醫療器械領域與醫學診斷領域的創新項目。安吉創新器械基金與徐州創新器械基金作為平行基金，將在滿足各自決策機制約定的條件下共同實施對外投資。

有關各目標基金合夥協議的主要條款摘要如下。

(A) 安吉創新器械基金合夥協議

日期

2023年3月30日

協議方

- (1) 復毓晟健；
- (2) 寧波復瀛；
- (3) 國成實業；及
- (4) 徐州高新區基金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國成實業及徐州高新區基金連同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方。

出資

根據安吉創新器械基金合夥協議，安吉創新器械基金計劃募集資金人民幣750百萬元，各合夥人的認繳出資額載列如下：

合夥人	類別	認繳出資額 (人民幣百萬元)	佔安吉創新器械 基金權益的 百分比 ^註
復毓晟健	普通合夥人	7.50	1%
寧波復瀛	有限合夥人	247.50	33%
國成實業	有限合夥人	247.50	33%
徐州高新區基金	有限合夥人	247.50	33%
總計		750.00	100%

註：各合夥人實際持有安吉創新器械基金權益的百分比以最終募集完成情況為準。

上述認繳出資金額乃根據安吉創新器械基金的投資方向所需投入的資金以及各合夥人擬出資比例，經安吉創新器械基金合夥協議各方公平協商後釐定。復毓晟健及寧波復瀛將以各自的自籌資金滿足相關出資要求。

根據安吉創新器械基金合夥協議，各合夥人按以下方式分三期繳付其各自的認繳出資：

- (1) 首期實繳出資為各合夥人之認繳出資額的40%，普通合夥人最早可於安吉創新器械基金成立日向各合夥人發出首期實繳出資的提款通知；
- (2) 第二期實繳出資為各合夥人之認繳出資額的30%，普通合夥人可於安吉創新器械基金實際投入到投資項目的金額已達首期實繳出資可投資額的80%之日向各合夥人發出第二期實繳出資的提款通知；及
- (3) 第三期實繳出資為各合夥人之認繳出資額的30%，普通合夥人可於安吉創新器械基金實際投入到投資項目的金額已達第二期實繳出資可投資額的80%之日向各合夥人發出第三期實繳出資的提款通知。

存續期限

受限於安吉創新器械基金合夥協議的條款約定，安吉創新器械基金存續期限為7年，自交割日起算。經全體合夥人一致同意，其存續期限可延長兩次。

投資期

根據安吉創新器械基金合夥協議，安吉創新器械基金的投資期自交割日起至下列情形發生之日止（以較早者為準）：

- (1) 交割日（以安吉創新器械基金普通合夥人發出書面通知為準）滿4周年之日，經全體合夥人一致同意，可延長投資期不超過1年；
- (2) 發生安吉創新器械基金合夥協議約定的其他導致投資期提前終止的情形。

收益分配

受限於安吉創新器械基金合夥協議的條款，在滿足分配前提條件的情況下，應在全體合夥人之間按以下順序和金額依次將可分配收入進行分配：

- (1) 向各合夥人按截至當次分配時點的實繳出資比例進行分配，直至各合夥人收到的累計分配等於截至該等分配時點該合夥人的累積實繳出資；
- (2) 當上文本節第(1)項所列分配完成後，剩餘部分向各合夥人按截至當次分配時點的實繳出資比例進行分配，直至各合夥人在該階段收到的分配金額等於截至該等分配時點該合夥人的累積實繳出資自實際繳付之日起按照每年8%（單利）計算所得的收益；
- (3) 當上文本節第(1)及(2)項所列分配完全實現後，對剩餘可分配收入進行如下分配：80%按照截至當次分配時點的實繳出資比例分配給各有限合夥人、20%分配給普通合夥人。

若擬採用非現金方式進行分配，須依照安吉創新器械基金合夥協議的約定執行。

管理及決策

安吉創新器械基金的普通合夥人設投資委員會，負責對投資項目的投資及其退出、行業地域側重、風險控制、投資項目的後期管理進行審議並做出決議。

安吉創新器械基金的投資委員會由7名委員組成，對於投資委員會會議所議事項，各委員實行一人一票，且投資委員會所形成的決議應由投資委員會5名以上（含本數）委員通過方為有效。安吉創新器械基金與徐州創新器械基金的投資委員會人選和任期應完全相同，並按照相同的決策規則作出相關決議。

(B) 徐州創新器械基金合夥協議

日期

2023年3月30日

協議方

- (1) 復毓晟健；
- (2) 寧波復瀛；
- (3) 國成實業；
- (4) 徐州高新區基金；及
- (5) 徐州市政府基金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國成實業、徐州高新區基金及徐州市政府基金連同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方。

出資

根據徐州創新器械基金合夥協議，徐州創新器械基金計劃募集資金人民幣750百萬元，各合夥人的認繳出資額載列如下：

合夥人	類別	認繳出資額 (人民幣百萬元)	佔徐州創新器械 基金權益的 百分比 ^註
復毓晟健	普通合夥人	7.50	1%
寧波復瀛	有限合夥人	247.50	33%
國成實業	有限合夥人	247.50	33%
徐州高新區基金	有限合夥人	172.50	23%
徐州市政府基金	有限合夥人	<u>75.00</u>	<u>10%</u>
總計		<u><u>750.00</u></u>	<u><u>100%</u></u>

註：各合夥人實際持有徐州創新器械基金權益的百分比以最終募集完成情況為準。

上述認繳出資金額乃根據徐州創新器械基金的投資方向所需投入的資金以及各合夥人擬出資比例，經徐州創新器械基金合夥協議各方公平協商後釐定。復毓晟健及寧波復瀛將以各自的自籌資金滿足相關出資要求。

根據徐州創新器械基金合夥協議，各合夥人按以下方式分三期繳付其各自的認繳出資：

- (1) 首期實繳出資為各合夥人之認繳出資額的40%，普通合夥人最早可於徐州創新器械基金成立日向各合夥人發出首期實繳出資的提款通知；
- (2) 第二期實繳出資為各合夥人之認繳出資額的30%，普通合夥人可於徐州創新器械基金實際投入到投資項目的金額已達首期實繳出資可投資額的80%之日向各合夥人發出第二期實繳出資的提款通知；及
- (3) 第三期實繳出資為各合夥人之認繳出資額的30%，普通合夥人可於徐州創新器械基金實際投入到投資項目的金額已達第二期實繳出資可投資額的80%之日向各合夥人發出第三期實繳出資的提款通知。

存續期限

受限於徐州創新器械基金合夥協議的條款約定，徐州創新器械基金存續期限為7年，自交割日起算。經全體合夥人一致同意，其存續期限可延長兩次。

投資期

根據徐州創新器械基金合夥協議，徐州創新器械基金的投資期自交割日起至下列情形發生之日止（以較早者為準）：

- (1) 交割日（以徐州創新器械基金普通合夥人發出書面通知為準）滿4周年之日，經全體合夥人一致同意，可延長投資期不超過1年；

(2) 發生徐州創新器械基金合夥協議約定的其他導致投資期提前終止的情形。

收益分配

受限於徐州創新器械基金合夥協議的條款，在滿足分配前提條件的情況下，應在全體合夥人之間按以下順序和金額依次將可分配收入進行分配：

- (1) 向各合夥人按截至當次分配時點的實繳出資比例進行分配，直至各合夥人收到的累計分配等於截至該等分配時點該合夥人的累積實繳出資；
- (2) 當上文本節第(1)項所列分配完成後，剩餘部分向各合夥人按截至當次分配時點的實繳出資比例進行分配，直至各合夥人在該階段收到的分配金額等於截至該等分配時點該合夥人的累積實繳出資自實際繳付之日起按照每年8%（單利）計算所得的收益；
- (3) 當上文本節第(1)及(2)項所列分配完全實現後，對剩餘可分配收入進行如下分配：80%按照截至當次分配時點的實繳資本比例分配給各有限合夥人、20%分配給普通合夥人。

若擬採用非現金方式進行分配，須依照徐州創新器械基金合夥協議的約定執行。

管理及決策

徐州創新器械基金的普通合夥人設投資委員會，負責對投資項目的投資及其退出、行業地域側重、風險控制、投資項目的後期管理進行審議並做出決議。

徐州創新器械基金的投資委員會由7名委員組成，對於投資委員會會議所議事項，各委員實行一人一票，且投資委員會所形成的決議應由投資委員會5名以上（含本數）委員通過方為有效。徐州創新器械基金與安吉創新器械基金的投資委員會人選和任期應完全相同，並按照相同的決策規則作出相關決議。

II. 目標基金管理協議(於目標基金設立後簽署)

根據目標基金合夥協議，復健基金將獲委託作為安吉創新器械基金及徐州創新器械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據此，(a)安吉創新器械基金、復毓晟健及復健基金將就安吉創新器械基金的相關基金管理事宜訂立安吉創新器械基金管理協議，期限自交割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及(b)徐州創新器械基金、復毓晟健及復健基金將就徐州創新器械基金的相關基金管理事宜訂立徐州創新器械基金管理協議，期限自交割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各目標基金管理協議的主要條款摘要如下。

(A) 安吉創新器械基金管理協議

協議方

- (1) 安吉創新器械基金；
- (2) 復毓晟健；及
- (3) 復健基金

基金管理人管理之管理權限

根據安吉創新器械基金管理協議之條款，復健基金之管理權限包括但不限於全面負責安吉創新器械基金各項投資業務的管理和運營等約定事項。

管理費及定價政策

受限於安吉創新器械基金管理協議之條款，安吉創新器械基金應當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費，計算方法概述如下：

- (1) 於投資期內，按每一名有限合夥人於收費時點實繳出資額的2%計算管理費總額。
- (2) 於退出期內(即基金投資期結束至存續期屆滿期間)，按每一名有限合夥人屆時於安吉創新器械基金尚未退出的所有投資項目中所支付投資成本的1.5%計算管理費總額。

- (3) 受限於本節第(4)項規定，首期管理費按年度預付(自交割日起至屆滿一周年之日)，首期管理費應於安吉創新器械基金的首次提款通知中載明的到賬日期後的合理時間內支付。

首期管理費之後的管理費每一年度預付一次，即自交割日屆滿一周年之日起預付下一年度的管理費，此後每屆滿一年之日預付後一年度的管理費。計費期間不滿一個年度的，管理費應該根據該期間的實際天數計算。如因管理人團隊擴張等原因需要提前收取管理費的，在徵得全體有限合夥人同意的前提下可以提前一個季度提取後一年度的管理費。

- (4) 基金管理人有權在與特定的有限合夥人協商一致後，單方面調整其就該特定有限合夥人從安吉創新器械基金提取管理費的計算基數、計算比例和預付額度。其他有限合夥人實際最終承擔管理費金額應不受任何影響，其他有限合夥人亦無權就此向基金管理人、安吉創新器械基金或其普通合夥人提出任何追責主張。

- (5) 管理費的支付應優先於其他任何費用和成本。

安吉創新器械基金費用

根據安吉創新器械基金管理協議之條款，安吉創新器械基金應直接承擔與其籌建及運營相關的費用，基金管理人將負擔與其日常運營相關的所有成本及費用。

期限

自交割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年度交易上限

安吉創新器械基金管理協議項下交易金額的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若干因素及假設而制定：(i)安吉創新器械基金計劃募集的資金規模及募集進度；及(ii)安吉創新器

械基金投資期的年度管理費費率。安吉創新器械基金管理協議項下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交易上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安吉創新器械基金將向
復健基金支付的年度
最高交易金額

<u>15.0</u>	<u>15.0</u>	<u>15.0</u>
-------------	-------------	-------------

上述基金管理服務費率及相關年度上限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i)相若類型及性質的基金管理服務的現行市場收費率；(ii)接受基金管理服務的有關基金規模；及(iii)接受基金管理服務的有關基金所處投資階段。

(B) 徐州創新器械基金管理協議

協議方

- (1) 徐州創新器械基金；
- (2) 復毓晟健；及
- (3) 復健基金

基金管理人管理之管理權限

根據徐州創新器械基金管理協議之條款，復健基金之管理權限包括但不限於全面負責徐州創新器械基金各項投資業務的管理和運營等約定事項。

管理費及定價政策

受限於徐州創新器械基金管理協議之條款，徐州創新器械基金應當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費，計算方法概述如下：

- (1) 於投資期內，按每一名有限合夥人於收費時點實繳出資額的2%計算管理費總額。

- (2) 於退出期內(即基金投資期結束至存續期屆滿期間)，按每一名有限合夥人屆時於徐州創新器械基金尚未退出的所有投資項目中所支付投資成本的1.5%計算管理費總額。
- (3) 受限於本節第(4)項規定，首期管理費按年度預付(自交割日起至屆滿一周年之日)，首期管理費應於徐州創新器械基金的首次提款通知中載明的到賬日期後的合理時間內支付。

首期管理費之後的管理費每一年度預付一次，即自交割日屆滿一周年之日起預付下一年度的管理費，此後每屆滿一年之日預付後一年度的管理費。計費期間不滿一個年度的，管理費應該根據該期間的實際天數計算。如因管理人團隊擴張等原因需要提前收取管理費的，在徵得全體有限合夥人同意的前提下可以提前一個季度提取後一年度的管理費。

- (4) 基金管理人有關在與特定的有限合夥人協商一致後，單方面調整其就該特定有限合夥人從徐州創新器械基金提取管理費的計算基數、計算比例和預付額度。其他有限合夥人實際最終承擔管理費金額應不受任何影響，其他有限合夥人亦無權就此向基金管理人、徐州創新器械基金或其普通合夥人提出任何追責主張。
- (5) 管理費的支付應優先於其他任何費用和成本。

徐州創新器械基金費用

根據徐州創新器械基金管理協議之條款，徐州創新器械基金應直接承擔與其籌建及運營相關的費用，基金管理人將負擔與其日常運營相關的所有成本及費用。

期限

自交割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年度交易上限

徐州創新器械基金管理協議項下交易金額的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若干因素及假設而制定：(i)徐州創新器械基金計劃募集的資金規模及募集進度；及(ii)徐州創新器械基金投資期的年度管理費費率。徐州創新器械基金管理協議項下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交易上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徐州創新器械基金將向復健基金支付的年度最高交易金額	<u>15.0</u>	<u>15.0</u>	<u>15.0</u>

上述基金管理服務費率及相關年度上限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i)相若類型及性質的基金管理服務的現行市場收費率；(ii)接受基金管理服務的有關基金規模；及(iii)接受基金管理服務的有關基金所處投資階段。

III. 設立目標基金及訂立目標基金管理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為中國領先的醫藥健康產業集團，主要從事製藥、醫療器械與醫學診斷、醫療健康服務及醫藥分銷與零售。

設立目標基金及訂立目標基金管理協議旨在拓展本集團醫療器械及醫學診斷業務的新方向，加強創新技術和產品的儲備和早期佈局。

於目標基金設立完成後，其將納入本公司合併報表範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目標基金合夥協議及目標基金管理協議的相關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吳以芳先生、王可心先生、關曉暉女士、陳啟宇先生、姚方先生、徐曉亮先生及潘東輝先生已就有關訂立目標基金管理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董事會其餘5名董事(包括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參與表決並一致通過。

IV. 交易方之資料

復毓晟健

復毓晟健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復星平耀。其於2023年1月成立，尚未開展實質性業務。

寧波復瀛

寧波復瀛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活動。

國成實業

國成實業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安吉經濟開發區內的園區建設和資產運營，以及實業投資。其唯一股東為浙江安吉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由安吉縣人民政府設立的開發區管理機構)，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徐州高新區基金

徐州高新區基金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創業投資、資產受託管理、投資管理及相關諮詢。其唯一股東為徐州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由徐州市人民政府設立的開發區管理機構)，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徐州市政府基金

徐州市政府基金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徐州市產業發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投資管理及資產管理等活動，並在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就其作為私募基金完成備案，備案編碼為SSU597。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徐州市財政局(同時為其有限合夥人)。

復健基金

復健基金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大健康醫療產業創新領域的股權投資管理，並在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登記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記編碼為P1070608。於本公告日期，復健基金分別由本公司及復星高科技(透過其附屬公司)持有60%及40%股權。復星高科技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且為復星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656)的全資附屬公司。

V.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設立目標基金而言，鑒於各目標基金合夥協議項下之交易經合併計算後所適用的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均低於5%，設立目標基金事宜並不構成本公司一項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公佈的交易。

就訂立目標基金管理協議而言，鑒於復健基金分別由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復星高科技(通過其附屬公司)持有60%及40%的股權，故復健基金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3條項下復星高科技之聯繫人，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6條構成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因而構成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目標基金管理協議項下交易(如獲落實)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目標基金管理協議的交易方與現有基金管理協議相關交易方屬於同一關連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81條的規定，目標基金管理協議項下交易及現有基金管理協議項下交易應予以合併計算。由於目標基金管理協議項下交易及現有基金管理協議項下交易按年合併計算後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目標基金管理協議項下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VI. 釋義

「A股」	指	本公司面值為每股人民幣1元的內資股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交易
「安吉創新器械基金」	指	安吉復毓承祥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暫定名，以登記機關核准的名稱為準)，一間根據安吉創新器械基金合夥協議之條款將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安吉創新器械基金管理協議」	指	根據安吉創新器械基金合夥協議，擬由安吉創新器械基金、復毓晟健及復健基金訂立的有關委託復健基金擔任安吉創新器械基金之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協議
「安吉創新器械基金合夥協議」	指	日期為2023年3月30日，由復毓晟健、寧波復瀛、國成實業及徐州高新區基金訂立的有限合夥合同(經同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補充)，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設立安吉創新器械基金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交割日」	指	根據各目標基金合夥協議，於普通合夥人發出的首次出資提款通知所載的到賬日期，或經普通合夥人另行指定的其他日期
「本公司」	指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基金管理
協議」

指 (i)日期為2020年12月31日，由星健睿贏基金、南京復健及復健基金訂立的委託復健基金為星健睿贏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之基金管理協議；(ii)日期為2022年1月4日，由安吉復曜星越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復耀瀛創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與復健基金訂立的委託復健基金為安吉復曜星越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基金管理人之基金管理協議；(iii)日期為2022年1月4日，由徐州復曜星彭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復耀瀛創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與復健基金訂立的委託復健基金為徐州復曜星彭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基金管理人之基金管理協議；(iv)日期為2022年1月17日，由大連星未來創業創新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大連復健星未來創業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復健基金訂立的有關委聘復健基金為大連星未來創業創新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基金管理人之基金管理協議；(v)日期為2022年1月29日，由蘇州星盛園豐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星盛復盈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復健基金訂立的有關委聘復健基金為蘇州星盛園豐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基金管理人之基金管理協議；(vi)日期為2023年2月3日，由蘇州基金、蘇州星晨與復健基金訂立的委託復健基金為蘇州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之基金管理協議；及(vii)日期為2023年2月3日，由天津基金、天津星耀與復健基金訂立的委託復健基金為天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之基金管理協議

「復星高科技」	指	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復星平耀」	指	上海復星平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復健基金」	指	上海復健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復毓晟健」	指	上海復毓晟健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國成實業」	指	國成(浙江)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幣交易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南京復鑫」	指	南京復鑫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寧波復瀛」	指	寧波復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中國」	指	就本公告而言，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大陸地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蘇州基金」	指	蘇州復健星熠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蘇州星晨」	指	蘇州星晨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目標基金」	指	安吉創新器械基金及徐州創新器械基金
「目標基金管理協議」	指	安吉創新器械基金管理協議及徐州創新器械基金管理協議
「目標基金合夥協議」	指	安吉創新器械基金合夥協議及徐州創新器械基金合夥協議
「天津基金」	指	天津復星海河醫療健康產業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天津星耀」	指	星耀(天津)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星健睿贏基金」	指	南京星健睿贏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徐州市政府基金」	指	徐州市政府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徐州高新區基金」	指	徐州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產業基金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徐州創新器械基金」	指	徐州復毓彭泰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暫定名，以登記機關核准的名稱為準)，一間根據徐州創新器械基金合夥協議之條款將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徐州創新器械基金管理協議」	指	根據徐州創新器械基金合夥協議，擬由徐州創新器械基金、復毓晟健及復健基金訂立的有關委託復健基金擔任徐州創新器械基金之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協議
「徐州創新器械基金合夥協議」	指	日期為2023年3月30日，由復毓晟健、寧波復瀛、國成實業、徐州高新區基金及徐州市政府基金訂立的有限合夥合同(經同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補充)，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設立徐州創新器械基金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以芳

中國，上海

2023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吳以芳先生、王可心先生、關曉暉女士及文德鏞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姚方先生、徐曉亮先生及潘東輝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玲女士、湯谷良先生、王全弟先生及余梓山先生。

* 僅供識別